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類科：教育行政

科目：教育哲學

一、科學哲學家 Karl Popper 首倡的批判理性主義(critical rationalism)對於實證主義(positivism)有何批判？請據以討論批判理性主義在教育研究上的啟示。

【擬答】

英國哲學家、社會學家 Karl Popper 是批判理性主義的創始人。為和傳統的理性主義相區隔，Popper 將其理性主義稱作批判理性主義(Critical Rationalism)，其特點是對現存的假說、理論和知識進行理性的批判。所謂理性的批判，首先就是證偽、試錯，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更好的假說。

他提出「邏輯實證論」(Logic Positivism)，將經驗的科學論看成反應事實，主張科學的命題必須用能夠檢驗的形式來表達的批判的理性主義，或稱為「方法學上的否證主義」(Methodological Falsificationism)，即基於事實進行大膽的假設，透過嚴格的批判過程，由反覆否證、提出新假設，迫近真理。又認為立場在經驗中非真非假，不具有真理價值，所以採取和立場取決於自身決定。

他在其《科學發現的邏輯》一書中，主張對理性應該採取批判的態度，認為普遍有效的科學理論並不來自經驗歸納，科學理論是通過不斷的證偽、否定、批判而向前發展的。他把「猜測與反駁」方法應用於社會、歷史和政治的研究，認為社會歷史的發展和變化沒有規律，因此社會的未來不可預測，而且，歷史學不是一種理論科學，其理論假設完全是有選擇地取自其他學科，它自身不能獨創關於普遍規律的理論體系。

本題解答參考文獻：整理自楊深坑(2002)。科學理論與教育學發展。臺北市：心理。頁 112-135。

二、理性主義將道德自律視為是道德教育的目的，英國教育哲學家皮德思(R. S. Peters)則是主張自律(autonomy)必須符合三個邏輯要件，也就是真確性(authenticity)、意志力(strength of will)以及反省思考(reflective thinking)，首先請評論這三個條件與自律的關係，其次請據此申論道德自律的要點。

【擬答】

Dearden 指出自律最少包含三個不同的層面：個人在形成自己的判斷時所顯示出來的新穎程度，個人接著遵循這些判斷的穩定性，以及最後對自身在進行判斷時所運用的規準之反省的深度。這三個層面，可借用 Peters 對自律所分析的三個條件來進一步討論，也就是真確性(自我立法)、意志力(自我行政)，以及反省思考(自我司法)，茲就其與自律的關係以及道德自律的要點，分述如下：

(一)自律的條件：

1. 真確性：

自律的真確性條件強調學生要成為一位選擇者(a chooser)，而不是被設計者(a programmed man)，亦即學生的道德信念必須是他們「自己的」信念，而不是以二手的方式來回應他人如教師或家長規定下來的原則。也就是說，學生必須是為自己而接受道德原則，但這些原則必須同時是在理性基礎上，對於任何人而言是證立的或是可以證立的。

2. 意志力：

意志力包括延遲自我尋求立即滿足的能力，如克服反理性的、相反傾向的欲求或厭惡等。自律人必須培養意志力以貫徹他所決定的判斷和原則，一種自我立法之外的「自我行政」，否則自律的道德判斷失去目標，成了無的放矢。

3. 反省思考：

反省思考能力最為擁護自律的學者所強調，因為自律與自我評價、評估和批評等能力密切相關。簡要地說，反省思考是一種退一步(stand back)來反思特定事情之是非對錯的能力。例如，對於自己的假定能進行批判的反省，察覺與評估那些形塑個人價值觀的條件，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高普考)

理解他人的觀點，接受他人對自己的原則與判斷之批判等。

(二)道德自律的要點：

1.自由與理性：

任何人在思考道德問題或進行道德判斷時，總是面臨兩個似乎相互排斥的特性：自由與理性。由於自由可能破壞理性，而理性可能限制自由，一般假定這兩個特性彼此衝突，形成我們在此探討的「正反論題」(antinomy)。然而，一個道德自律的決定，可同時既是自由的也是理性的決定。

2.規約性與可普遍性：

普遍規約主義(universal prescriptivism)主張之道德的邏輯特性，規約性(Prescriptivity)與可普遍性(universalizability)的共同運作，可建構一個完整的道德自律概念，並解決自由與理性的正反論題。

因為由於我們是「自由的」行動者，我們才需要追問規約的問題，如道德判斷或決定等。道德判斷的規約性同時說明了為何會有道德自由這類的問題，以及如何去找出解決的方案。此外，道德的規約性更揭示道德判斷與道德行動之間有密切關聯。因道德自律要求個人必須是具備執行的能力(含意志力)以將自我決定應該做的事情付諸於行動實踐。

而根據可普遍性的要求，個人行動背後的理由，要能夠適當說明或被提出來，這個行動才有可能道德的行動，而不是純私人的行為。總之，自由必須與理性相互配合來運作，才能構成道德自律的完整概念。

本題解答參考文獻：整理自李奉儒(2004)。教育哲學：分析的取向。臺北市：揚智。頁 290-313。

三、女性主義學者諾丁絲(N. Noddings)根據其關懷倫理學所規劃的課程有那些？請評述之。

【擬答】

N. Noddings 主張倫理學的價值在於發展「關懷」的關係，關懷倫理將「必須」(must)視為一種行為傾向(desire, inclination)，而非為行動的限制，或被視為一種道德或倫理上的應該(ought)。此種傾向並非本能，而是在人類互賴的自然關係中，經由道德情感聯繫，逐漸發展成倫理關係。茲將 Noddings 的教育主張與課程規劃分述如下：

(一)教育目的：

使女性增權賦能(empowerment)，理解其所處的情境，進而改善其地位，進一步地更共同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

(二)Noddings 的關懷式課程：

1. Noddings 建構了七項關懷的主題，其認為在國小階段完全應以這些為核心；在中學則至少須花一半的時間在關懷的主題上：

- (1)關懷自己。
- (2)關懷親密之人。
- (3)關懷週遭熟識之人。
- (4)關懷不相識之人。
- (5)關懷動植物及自然環境。
- (6)關懷人為世界。
- (7)關懷理念。

2.「學校似家庭」(schoolhome)

在學校教育不彰，「在家教育」(homeschooling)的呼聲日盛下，珍馬丁(Jane Roland Martin)提出了所謂的「學校似家庭」，其認為學校應該不受外在經濟世界需求的影響多重重視個人內在心靈，且應發展一套涵蓋種族、性別、階級間能內部平和的課程概念。

本題解答參考文獻：簡成熙(2003)。女性主義的教育哲學。載於邱兆偉(主編)，當代教育哲學(頁 235-240)。臺北市：師大書苑。

四、我國已經成為正式立法禁止「體罰」的國家，但教育工作者似乎未能將「體罰」(corporal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高普考)

punishment) 與「懲罰」(punishment) 概念加以釐清，而誤以為學生犯錯時不需也不能懲罰。請首先分析「懲罰」的概念；其次，說明懲罰的原理有那些？

【擬答】

(一)懲罰的涵義

從道德教育的觀點分析，懲罰 (punishment) 有兩種不同的哲學假設，而不同的懲罰哲學會導致不同的懲罰效果，茲分述如下：

1. 罪惡觀 (The presupposition of wicked-mindedness)：主張犯罪或犯錯者的心態是邪惡的，所以要罰 (wicked→punishment)。一個人無論他過去做過多少善事，一旦犯錯即是惡，惡之代價即是罰。是以此說主張由懲罰的報復來遇阻罪惡。
2. 病理觀 (The presupposition of sick-mindedness)：主張犯罪或犯錯者的心態是「病」。因犯罪者個人身心疾病、成長環境、社會處境等不良病因所引起偏失的過錯行為。有病即要治療 (sick→treatment)，是以主張以感化教育與改良社會之方式來進行犯罪者身。乙疾病之治療與矯治。

(二)懲罰的原理

1. 懲罰的報復說 (The retributive theory of punishment)：係基於報應性賞罰 (因果報應) 的一種懲罰原理，可略分為二：
 - (1) 行為取向的報復 (act-oriented retribution)：執意於惡行的與懲罰報復行為的質與量，應相等或相稱，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易流於情緒復仇的衝動，較無德育意義。
 - (2) 原則取向的報復 (rule-oriented retribution)：只著意於惡行的與懲罰行為的合理比例，輕罪輕罰，重罪重罰。
2. 懲罰的懲戒說 (The deterrent theory of punishment)：不但對惡行加以報復，更要收到的「殺雞戒猴」與「殺一儆百」目的。但此種方式對於潛在可能的罪犯而言，沒有絕對的嚇阻作用。懲戒說僅是一種擬似的邏輯，無必然的效果。
3. 懲罰的感化說 (恕道說) (The reformatory theory of punishment)：在消極的適度報復與懲戒之外，更應積極地加以矯正、治療、感化、訓練與教育。感化性懲罰強調恕道，重視理性的對症下藥，對於犯罪者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與矯正的途徑。

本題解答參考文獻：歐陽教 (1998)。德育原理。臺北市：文景。頁 294-309

王